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特別經濟區之潛在投資、設備購買及地塊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Kasen Cambodia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本集團於柬埔寨特別經濟區之潛在投資訂立合營協議。

第一份合營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Kasen Cambodia、Attwood Investment與范先生訂立第一份合營協議，據此，Kasen Cambodia、Attwood Investment及范先生已同意就開發電力項目成立合營公司A，並由Kasen Cambodia、Attwood Investment及范先生分別持有49%、30%及21%股權。合營公司A之總資本承擔將約為180,000,000美元，且合營公司A之初始資本承擔將約為1,800,000美元。

第二份合營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Kasen Cambodia與范先生訂立第二份合營協議，據此，Kasen Cambodia及范先生已同意就開發造紙項目成立合營公司B，並由Kasen Cambodia及范先生分別持有49%及51%股權。合營公司B之初始資本承擔將約為1,000,000美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當與設備購買及地塊收購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於合營協議日期，(i) Attwood Investment由林女士全資擁有；及(ii)林女士及范先生各自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各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成立合營公司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 Attwood Investment及范先生各自僅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成立合營公司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合營協議；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合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成立合營公司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訂立合營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特別經濟區之潛在投資、設備購買及地塊收購。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i) Kasen Cambodia、Attwood Investment與范先生訂立第一份合營協議，據此，Kasen Cambodia、Attwood Investment及范先生已同意成立合營公司A，並由Kasen Cambodia、Attwood Investment及范先生分別持有49%、30%及21%股權，合營公司A之總資本承擔將約為180,000,000美元，且合營公司A之初始資本承擔將約為1,800,000美元；及(ii) Kasen Cambodia與范先生訂立第二份合營協議，據此，Kasen Cambodia及范先生已同意成立合營公司B，並由Kasen Cambodia及范先生分別持有49%及51%股權，合營公司B之初始資本承擔將約為1,000,000美元。

第一份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

1. Kasen Cambodia；
2. Attwood Investment；及
3. 范先生。

於第一份合營協議日期，(i) Attwood Investment由林女士全資擁有；及(ii)林女士及范先生各自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成立合營公司A

根據第一份合營協議，Kasen Cambodia、Attwood Investment及范先生已同意成立合營公司A。合營公司A將於柬埔寨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Kasen Cambodia、Attwood Investment及范先生分別持有49%、30%及21%股權。合營公司A之總資本承擔將約為180,000,000美元，將由各訂約方按各自的持股比例而注資。合營公司A之初始註冊資本為1,800,000美元，且合營公司A之初始資本承擔將由訂約方按以下方式注資：

- (i) 約882,000美元將由Kasen Cambodia以現金方式注入合營公司A之註冊資本；
- (ii) 約540,000美元將由Attwood Investment以實物（將該等地塊過戶給合營公司A）方式注資；及
- (iii) 約378,000美元將由范先生以現金方式注入合營公司A之註冊資本。

有關注資乃由訂約方參照合營公司A就開發電力項目之估計最初資本需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於合營公司A之注資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提供資金。

進一步的資本承擔將由Kasen Cambodia及范先生以現金方式注入合營公司A，而Attwood Investment將以實物（將該等地塊過戶給合營公司A）方式注資。訂約方亦同意Attwood Investment將注入之該等地塊之總價值應為合營公司A之總資本承擔的30%。

於合營公司A成立後，Kasen Cambodia將於合營公司A之權益中擁有49%權益並將有權委任或罷免合營公司A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因此，合營公司A將作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合營公司A之營運及管理

合營公司A將主要從事燃煤發電廠的興建，開發及營運及所產生的電力供應以及為促進上述發展而合理需要的其他業務及活動。

合營公司A之業務營運將由合營公司A之董事會監管。合營公司A之董事會將包括三名董事，其中兩名將由Kasen Cambodia委任，而其中一名將由Attwood Investment委任。合營公司A董事會之首任主席將為Kasen Cambodia委任之一名董事，而合營公司A董事會之繼任主席將由其董事會在其董事當中委任。

合營公司A之行政總裁負責合營公司A之日常管理，並將由Kasen Cambodia提名。

范先生了解彼無權選舉及提名任何董事會董事。

保留事宜

下列有關合營公司A之若干事宜須經合營公司A全體股東批准：

- (a) 合營公司A兼併或重整或與任何公司、組織、合夥企業或法律實體合併、綜合或兼併；
- (b) 轉讓合營公司A之股份或授權新股份或新類別股份或更改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或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或贖回股份或接納新股東；
- (c) 合營公司A之任何股東就任何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權利；
- (d) 提供任何股東貸款及有關貸款之金額及年利率；
- (e) 並非於電力項目之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或轉讓合營公司A擁有之任何不動產或合營公司A購買或收購任何不動產；

- (f) 限制合營公司A董事會之權力、職權及職責；
- (g) 公開上市或出售合營公司A之大部分權益或將合營公司A之狀態由私人有限公司變更為公眾有限公司；
- (h) 修訂合營公司A之細則；
- (i) 合營公司A暫停、大幅變動或終止一般業務過程；
- (j) 合營公司A與任何關聯人士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包括任何誠意金或管理費；
- (k) 合營公司A當時之業務性質及／或範圍之任何大幅變動或添加；
- (l) 合營公司A董事宣派之股息分派；
- (m) 合營公司A清盤、解散、終止或清算；
- (n) 成立合營公司A之任何分處，代表辦事處或附屬公司，或收購任何法人團體之任何股份或參與任何合夥或合營或合作安排或收購，出售或創建合營公司A業務以外的新的業務單位；或
- (o) 確立合營公司A之儲備或變更其確立之儲備。

償還債務及派付股息

根據第一份合營協議，合營公司A的收益將按以下優先順序應用：

- (a) 按照法律規定支付一切經營成本、稅項、許可及監管費用；
- (b) 償還任何到期之第三方融資；
- (c) 償還任何股東貸款，惟所有股東貸款將一直按同等地位並由合營公司A同時償還；
- (d) 根據適用法律及合營公司A預算所規定或第三方融資提供者所要求須由合營公司A維持之儲備金；及
- (e)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分配予合營公司A股東作為股息。

額外融資

倘開發及運營電力項目所需資本總額超過初始注資額，合營公司A之未來資金需求可能以進一步股本注資（通過單獨分批增加註冊資本至約180,000,000美元）、及/ 或計息股東貸款或第三方貸款人之債務融資之方式撥付。

限制轉讓及擔保權益

倘訂約方之任何一方有意轉讓其於合營公司A之全部或部分權益，則將根據向第三方買方提供之相同條款首先提供予其他訂約方，而其他訂約方將對所轉讓之股權享有優先購買權。

此外，各股東均擁有優先購買權以認購合營公司A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份。倘股東考慮及決議根據第一份合營協議於任何時間在第一份合營協議條款中之電力項目及/ 或合營公司A業務內需進一步增加股本，則合營公司A增加股本的比例應按合營公司A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進行，以免導致合營公司A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於任何時候被攤薄。

未經其他訂約方書面同意，概無訂約方可就其於合營公司A之股權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有關該等地塊之資料

該等地塊（由多幅地塊組成）位於柬埔寨王國斯敦豪區，總面積約六十（60）公頃。該等地塊獲准作農業用途。該等地塊目前預計將用於電力項目的開發及建設，以配合本公司於特別經濟區的潛在投資。

第二份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 1. Kasen Cambodia；及
 2. 范先生。

於第二份合營協議日期，范先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成立合營公司B

根據第二份合營協議，Kasen Cambodia及范先生已同意成立合營公司B。合營公司B將於柬埔寨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Kasen Cambodia及范先生分別持有49%及51%股權。合營公司B之初始註冊資本將為1,000,000美元，且合營公司B之初始資本承擔將由Kasen Cambodia及范先生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B之股權比例分別注資490,000美元及510,000美元。

有關注資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合營公司B發展造紙項目之估計初始資金需求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於合營公司B之注資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提供資金。

倘造紙項目之發展及營運所需總資金超過初始注資額，則Kasen Cambodia將向第三方放貸人尋求融資及／或以計息股東貸款的方式籌集合營公司B所需的任何未來資金。

於合營公司B成立後，Kasen Cambodia將於合營公司B之權益中擁有49%權益。合營公司B將包括一名由Kasen Cambodia委任之董事。此外，范先生將不會參與合營公司B之日常事務及運營。因此，合營公司B將入賬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合營公司B之營運及管理

合營公司B將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各類包裝原紙或其他原紙。

合營公司B之業務營運將由Kasen Cambodia委任之唯一董事監管，該唯一董事將負責合營公司B之日常管理及財務事宜。

此外，范先生無條件同意其將根據合營公司B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憲章文件，就需要合營公司B的股東批准之一切事宜按照Kasen Cambodia之指示進行表決。倘范先生與Kasen Cambodia就合營公司B之股東議決之任何事宜存在分歧，Kasen Cambodia（或其指定方）將有權收購范先生於合營公司B之所有權益。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經過充分調研，決定加大對特別經濟區的投入。柬埔寨為「一帶一路」沿線的重要地區之一。柬埔寨王國政府已制定各項政府政策（包括「四角戰略」及「2015-2025工業發展計劃」），以提升及促進柬埔寨王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的中東發展戰略的結合。特別經濟區獲柬埔寨王國政府支持，借助該特別經濟區優越的港口自然條件，政府擬建設大型港口碼頭，重點發展大工業重工業。本公司已與Attwood Investment結成戰略合作夥伴，計劃幫助該特別經濟區引進中國大陸優勢工業企業投資進駐，開展國際產能與製造業合作，同時幫助中國工業企業享受柬埔寨近期快速發展紅利和稅收優惠政策。此外，本集團亦將為該等進駐特別經濟區的工業企業提供電力及其他公共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Attwood Investment訂立有關本公司於特別經濟區內開發火力發電廠之潛在投資之合作協議。根據第一份合營協議，目前預期合營公司A的股東將以合夥形式合作開發及營運電力項目。董事認為，透過訂立第一份合營協議，本集團可藉著范先生及林女士之當地知識及專長用於開發電力項目，並利用Attwood Investment當前擁有及/或將收購之該等地塊開發電力項目。董事將電力項目之開發（倘落實）視為本集團之戰略發展里程碑，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收益來源及擴大股東的回報。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特別經濟區之潛在投資及地塊收購。根據第二份合營協議，合營公司B之股東現時擬將合作開發及經營造紙項目。透過訂立第二份合營協議，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藉著范先生之當地知識發展造紙項目，利用范先生之社交網絡推動造紙項目之任何牌照申請，同時加快造紙項目之平穩成長及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成立合營公司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成立合營公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KASEN CAMBODIA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a)提供旅遊度假區相關業務、經營餐廳、酒店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b)物業發展；及(c)製造及買賣軟體傢俱業務。

Kasen Cambodia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Kasen Cambodia將作為本集團於特別經濟區之投資及發展之主要投資渠道。

有關ATTWOOD INVESTMENT、林女士及范先生之資料

Attwood Investment為一間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特別經濟區之開發及營運。於本公佈日期，Attwood Investment由林女士全資擁有。

林女士為一位柬埔寨企業家，於柬埔寨的基礎設施發展、物業發展、消費品貿易、消閒及酒店行業擁有逾30年之投資經驗。

范先生為一位柬埔寨房地產投資者，於柬埔寨的公司管理及房地產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當與設備購買及地塊收購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於合營協議日期，(i) Attwood Investment由林女士全資擁有；及(ii)林女士及范先生各自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各合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成立合營公司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 Attwood Investment及范先生各自僅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成立合營公司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合營協議；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合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成立合營公司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訂立合營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ttwood Investment」	指	Attwood Investment Group Co., Ltd.，一間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購買」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協議購買兩套300兆瓦之燃煤發電機連同若干配套元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第一份合營協議」	指	Kasen Cambodia、Attwood Investment及范先生就成立合營公司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合營協議

「成立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A及合營公司B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協議」	指 第一份合營協議及第二份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A」	指 一家將於柬埔寨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擬命名為AIG Kasen International Power Co. Ltd.），其將由Kasen Cambodia、Attwood Investment及范先生分別持有49%、30%及21%權益，作電力項目之開發及經營
「合營公司B」	指 一家將於柬埔寨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擬命名為Kasen International Paper Co., Ltd.），其將由Kasen Cambodia及范先生分別持有49%及51%權益，作造紙項目之開發及經營
「Kasen Cambodia」	指 Kasen International Eco-Manufacture Co., Ltd.，一家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地塊收購」	指 (i) Fun Waterpark Co., Ltd.（一家於柬埔寨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集團與林女士分別持有49%及15%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與林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代理協議，收購位於柬埔寨斯敦豪區干邊分區的一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為約90,000平方米；及 (ii) Kasen Cambodia根據與林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訂立之代理協議，收購位於柬埔寨斯敦豪區干邊分區的一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為約100,000平方米
「該等地塊」	指 位於柬埔寨王國斯敦豪區的多幅地塊，總面積不少於六十(60)公頃，其中五十(50)公頃將毗鄰，其餘十(10)公頃應分別毗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范先生」	指	范德華先生
「林女士」	指	林秋好勳爵
「造紙項目」	指	一家將於特別經濟區建造之製造廠，作合營公司B生產及銷售各類包裝原紙或其他原紙之用
「電力項目」	指	將於合營公司A擬開發的土地上建造兩座分別1,200兆瓦及25兆瓦之燃煤發電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份合營協議」	指	Kasen Cambodia及范先生就成立合營公司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之合營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經濟區」	指	斯敦豪國際港口和特別經濟區，即柬埔寨西哈努克省磅遜港灣海岸1,000公頃土地之特別經濟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紅女士及沈建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